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0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44,231 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0.4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5,278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4 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追加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海康科技追加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为海康香港国际提供不超过美金 3000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18,450 万)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公告》。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16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大楼建设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 11:30 在海康威视 A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原因,公司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5,278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6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海康科技追加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为海康香港国际提供不超过美金 3000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18,450 万)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244,23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 5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 5,244,231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授予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3;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海康威视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1)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 75 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1)公司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02%,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 15%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 75 分位水平(9.55%),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 2013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 30%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水平(13%),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股数为所有该批次可解锁股数的 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 95%;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为 0%。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 590 名激励对象中: (1)2013 年度,338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解锁股数为当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2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95%;12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0%;共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5,244,231 股。 (2)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于绩效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242,678 股; (2)有 28 人在锁定期内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762,600 股。

3、关于公司业绩满足业绩条件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公司业绩条件共有两个:第一个是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第二个是关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要求。

1)关于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a)《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限制性股票计划》约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的业绩条件为:解锁时点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 75 分位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30.02%,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 15%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前一年度 75 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净资产收益率(%)
002415.SZ	海康威视	30.02
标杆组 P75		9.55
000050.SZ	深天马 A	2.95
000536.SZ	华映科技	18.75
000636.SZ	风华高科	0.95
000733.SZ	振华科技	1.87
002056.SZ	横店东磁	8.81
002156.SZ	通富微电	1.19
002429.SZ	兆驰股份	17.15
002463.SZ	沪电股份	5.60
002506.SZ	超日太阳	0.00
300118.SZ	东方日升	3.82
600525.SH	长园集团	10.29
600584.SH	长电科技	-0.02
600673.SH	东阳光铝	4.17
002152.SZ	广电运通	19.74
600776.SH	东方通信	3.87

2)关于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a)《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

“解锁时点前一年度相比授予时点前一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增长率水平。”

b)相关指标计算

由下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相比 2011 年度的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高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设定的 30%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且高于标杆公司同期 75 分位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002415.SZ	海康威视	43%
标杆组 P75		13%
000050.SZ	深天马 A	-1%
000536.SZ	华映科技	59%
000636.SZ	风华高科	4%
000733.SZ	振华科技	-6%
002056.SZ	横店东磁	-4%
002156.SZ	通富微电	4%
002429.SZ	兆驰股份	23%
002463.SZ	沪电股份	-2%
002506.SZ	超日太阳	-59%
300118.SZ	东方日升	1%
600525.SH	长园集团	21%
600584.SH	长电科技	16%
600673.SH	东阳光铝	1%
002152.SZ	广电运通	10%
600776.SH	东方通信	5%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解锁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股)
总监层级	30人	1,912,000	579,997	57,339	1,274,664	579,997
中层管理人员	161人	5,055,800	1,604,785	80,491	3,370,524	1,604,785
业务骨干	371人	9,492,822	3,059,449	104,848	6,328,525	3,059,449
总计	562人	16,460,622	5,244,231	242,678	10,973,713	5,244,231

注 1: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17,223,222 股;

注 2:上表中不包括 28 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所持合计 762,600 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注 3:激励对象中,338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可解锁股数为当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2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95%;12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可解锁股数为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0%;共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5,244,231 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2,678 股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6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并进入第一次解锁期限;公司及激励对象(除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进行回购并注销的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3、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426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资委审核通过。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5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说明

1、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8 人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6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有 12 位激励对象的 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212 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中的对应部分不得解锁,共计 242,678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数量如下表: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合格	212人	6,556,800	109,343	2,076,271	4,371,186
待改进	12人	400,000	133,335	0	266,665
离职人员	28人	762,600	762,600	0	0
总计	252人	7,719,400	1,005,278	2,076,271	4,637,851

注: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更为 17,223,222 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05,278 股,占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为 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基于上述情况,故 2012 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已变更为 5.325 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和“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即 5.325 元/股,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 5,353,105.3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7,223,222 股变更为 4,016,217,9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1,999,947	21.71%	-1,005,278	870,994,669	2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223,222	0.43%	-1,005,278	16,217,944	0.40%
高管锁定股	557,891,100	13.89%	0	557,891,100	13.89%
首发前限售股	296,885,625	7.39%	0	296,885,625	7.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5,223,275	78.29%	0	3,145,223,275	78.31%
三、股份总数	4,017,223,222	100.00%	-1,005,278	4,016,217,94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原因,公司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5,278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并进入第一次解锁期限;公司及激励对象(除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公司本次进行回购并注销的部分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各项必须事宜。

九、备查文件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3、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以及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海康科技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由于其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资金需求量日益增加,为满足海康科技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将为海康科技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追加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生效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为解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简称"海康香港国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为海康香港国际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不超过美金 3000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18,450 万)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生效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A.企业名称: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批发:安防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字安防产品。

B.企业名称: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住所:Suite 03,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注册资本:港币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私人
法定代表人:蔡定国
经营范围:转口贸易、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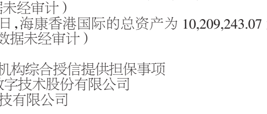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A.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康科技的总资产为 6,133,863,901.61 元,净资产为 189,749,303.66 元,资产负债率为 96.9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海康香港国际的总资产为 10,209,243.07 元,净资产为 -454,570.6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4.4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A. 担保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

B. 担保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美金 3000 万元(约折合人民币 18,450 万)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海康香港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公司和海康香港国际的生产经营能力,充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效提升该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请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8,45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3%。本次新增后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68,4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8%。

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0,7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除因重庆平安城市项目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截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没有实际发生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3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 16 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概述

公司已竞得杭政工出〔2014〕18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本项目拟在上述地块新建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研发、测试等,完成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研发、测试、办公场地严重不足的现状,改善研发基础设施,提高研发效率,提高员工办公效率,为公司发展带来产业收益。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不超过 16 亿。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海康威视互联网安防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及条件: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杭州滨江区西兴北单元 06 号地块。该地块东至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建设河南地块),南至伊甸园路,西至阡陌路,北至建设河绿化),地块总占地面积 55481 平方米(约 83.2 亩)。目前,公司已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此地块使用权。该地块所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形平整,园区已具备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西北方向约 300 米有一个已经建成的地铁口,交通便捷,周围道路已形成,园区已具有较为完善的环境条件。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 83.2 亩(55481 平方米),计划新建 2 幢 22 层折板式主楼(局部 18 层)、2 层的展示中心和两栋 4 层的裙房,地上建筑面积达到 1553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5528 平方米。项目相关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总用地面积		55481㎡			
总建筑面积		250880㎡			
地下建筑面积		95528㎡			
地上建筑面积		155352㎡			
其中	主楼 C、D 楼	119166.09㎡			
	主楼连接体	6887.31㎡			
	裙房 E、F 楼	17804.19㎡			
	展示中心 G 楼	5113.54㎡			
容积率		2.8			
建筑占地面积		16644.90㎡			
建筑密度		0.3			
绿地率		0.2			
停车位		2131	其中	地上	81
				地下	205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建设期 3 年(2014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三、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1、建筑工程

包括项目建筑用地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空调、燃气、电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2、设备

包括本项目建设涉及的研发设备、测试设备、机房及数据中心建设等。

按费用构成划分的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亿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2.58	81
2	设备	3	19
	合计	15.58	100.00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1、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根据美国 IHS 数据,2013 年全球安防 CCTV 类(视频监控)市场容量达到 135 亿美元,并保持每年超过 10%的增长率成长。预计 2018 年全球 CCTV 类市场容量将达到 240 亿美元。

在国内市场方面,受政策扶持、大型活动、经济增长、治安需要等因素拉动,我国是全球安防领域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作为主要的新兴市场之一,我国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公司近年来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与空间,必须迅速抓住机会做大做强。预计未来几年,海康威视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2、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

公司从 2002 年单一的音视频压缩板卡起家到现在产品涵盖视频监控前端、后端各个产业领域,近 10 余年来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扩大产业规模。随着企业上市,公司开始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公司将继续拓展产品线,同时大力发展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

当前,公司人员总数已经超过 1 万人,其中研发人员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主要研发办公人员均集中在杭州本部办公。随着未来几年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总人数将持续快速增长,预计至 2018 年,公司总人数将超过 2 万人。同时,公司民用互联网业务刚刚起步,未来几年预计人员将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公司研发办公及民用互联网业务总人数将超过 1 万人,目前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仅能容纳最多 4000 人办公,面临办公场地严重不足的情况。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视频监控龙头企业和国内最大的安防视频监控上市企业,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需从内而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随着公司国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延伸出对大型产品展示中心、多功能会议厅等场所的需求。

五、项目未来使用规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之后,与原总部办公大楼相邻,预计合计可容纳约 1 万人办公。本项目预计在 2018 年投入使用,供公司研发办公和民用互联网业务使用。预计公司 2018 年研发办公及民用互联网业务人员数量将超过 1 万人,本项目建成后,在办公场地规模上能基本满足届时的研发办公要求。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拥有的经营管理及研发场地、研发基础设施等均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项目建成后,在财务上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相应的折旧,但会相应减少场地租金支出,同时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将仅用于公司内部经营办公使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转让或者用于其他经营性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4-05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8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66,500 股,每股发行价 8.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88,635,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98,066.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137,923.5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 XYZH/2014SZA4006-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4163937189,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7,713.7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72.768%股权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伟、敖云峰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协议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银河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证券代码:002121　公告编号:20147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陆电子")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9 号文件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14 科陆 01";将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4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3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 88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971,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3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52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01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7,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股数。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赞成 150,681,2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077%。反对 290,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赞成 150,641,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816%。反对 326,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62%;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17,8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反对票为 326,3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2%;弃权票为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0,637,3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7786%。反对 330,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192%;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票为 113,2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0%;反对票为 330,9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2%;弃权票为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孙丽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